

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紀錄

時間：109 年 04 月 30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 CE401 會議室

主席：李院長 英杰

紀錄：何瑩玲

出席人員：謝季吟委員、李佳言委員、郭文健委員、蔡孟豪委員、張莉毓委員、楊榮華委員、許中立委員、黃惟泰委員、陳永祥委員、余長宸委員、林章生委員、陳志堅委員、林鉉凱委員、陳天健委員(請假)、林耀堅委員(請假)、李柏旻委員(缺)、趙浩然委員(缺)。

列席人員：環工系 李嘉塗老師。

壹、主席報告：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會議，今天最主要有 2 個案子跟各位報告，希望形成共識，方能執行，請各位委員不吝提出卓見。近日疫情趨緩，這是值得開心的事，但大家還是要保持戒心，避免境外移入者感染，大家保重。

貳、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108.12.18-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推薦本院各系所產學績效獎勵名單及訂定各級獎勵金之級距案，請討論。	一、照案通過，推薦 18 名教師，其中副教授級或相當職級以下之教師 6 名，本案總結計算獲獎者第一級 9 名、第二級 9 名，如附件。 二、獎勵級距分二級(扣除二代健保費)： 1.第一級 9 名每月獎勵 10,939 元 (共計全年 131,268 元)。 2.第二級 9 名每月獎勵 5,000 元 (共計全年 60,000 元)。 三、本案照案通過，提研發處審議。 附帶決議：若教師績效總分相同時推薦原則，評比順序如下- 1.比行政管理費。 2.比專利。 3.比技術轉移。	照案執行。

提案一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院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農委會計畫、科技部等計畫提列行政管理回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業務費比率**乙案（如附件 P1-3），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辦理。
- 二、「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使用要點」第 9 點規定「院統籌運用-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院分配總額之 70%，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禮品為主」。
- 三、擬訂定行政管理費執行比例，以利後續業務之推動：
 - (1)學院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比率占總額 70%。
 - (2)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禮品等相關業務佔總額 30%
 - (3)本案自 109 年度行政管理回饋金開始實施。
- 四、檢附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乙份。

決議：

- 一、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比率：總額 70%。
- 二、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禮品等相關業務：總額 30%。
- 三、本案自 109 年度開始實施。

提案二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工學院**大樓正門口玻璃帷幕整修工程案**（如附件 P4），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前棟大樓三樓、四樓中庭走廊每逢大雨必淹水，若再加上狂風吹掃，兩旁教室及老師研究室門口積水無處宣洩，不勝其煩，另因中庭走廊無遮蔽物，容易造成潑雨積水情形，行走需小心翼翼涉水而過，險象環生，安全堪慮，為了讓師生擁有一個安全的授課及學習環境，整修刻不容緩。
- 二、本案經總務處協助，請建築師及廠商勘查大樓正門口場地，規劃設計圖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送總務處續辦，惟請再加強受風面之安全性。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 時 0 分）。